# 最新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1-29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一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一**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_\_\_\_\_\_\_\_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1  “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  “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_\_\_\_\_\_\_\_\_\_\_\_，尺寸和规格为\_\_\_\_\_\_\_\_，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  “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  “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 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  “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  “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缅旬、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_\_\_\_\_\_\_\_\_\_\_\_\_\_\_\_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叁）。

3.2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_\_\_\_\_\_\_\_国\_\_\_\_\_\_\_\_\_\_\_\_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_\_\_\_国\_\_\_\_\_\_\_\_银行支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本合同3.1.1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合同入门费的30％（百分之叁拾）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_\_\_\_\_\_\_\_国\_\_\_\_\_\_\_\_\_\_\_\_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4.3.2入门费30％（百分之叁拾）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_\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

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_\_\_\_\_\_\_\_天内寄交乙方。

4.3.3入门费的25％（百分之贰拾伍）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按本合同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_\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二**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国 市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 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 省 市 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 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 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 美元;

b.设计费 美元;

c.技术资料费 美元;

d.人员培训费 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 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3.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3.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 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xx银行和 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 %，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xx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 %，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0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 %，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 %，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4.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4.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 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 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 %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_\_\_\_\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 %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 性能指标降低 %，赔偿合同总价的 %;

b.合同产品的 性能指标降低 %，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

c.合同产品的 性能指标降低 %，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xx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国政府于 年 月 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 税法和 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 税和 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 条和第 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 年 月 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 税和 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间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14.2出让方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14.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 出让方

(签字) (签字)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三**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省××市×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美元；

b.设计费美元；

c.技术资料费美元；

d.人员培训费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0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总价的％；

b.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c.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和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税和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间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方名称：

地址：

电传：

电话：

14.2出让方名称：

地址：

电传：

电话：

14.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出让方

（签字）（签字）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二

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公司

日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面通知后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百分之×）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四**

本合同于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 \_\_\_\_\_\_\_公司及 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_\_\_\_国 州 \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 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国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_\_\_\_\_\_\_\_\_

1.1\"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 ，尺寸和规格为 ，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_\_\_\_\_\_\_\_\_印度、马来西、泰国、菲律宾、新、越南、缅旬、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_\_\_\_\_\_\_\_\_

3.1.1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叁)。

3.2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xx银行支付给 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国 行支付给北京xx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本合同3.1.1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合同入门费的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 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_\_\_\_\_\_\_\_\_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国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xx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4.3.2入门费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 天内寄交乙方。

4.3.3入门费的25%(百分之贰拾伍)计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按本合同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4.3.4入门费15%(百分之拾伍)计 美元(大写：\_\_\_\_\_\_\_\_\_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 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4.4根据第7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3.1.2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_\_\_\_\_\_\_\_\_

4.4.1每年12月31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4.4.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 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文件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交付技术文件，经caac交给(中国 \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中国北京 大街 \_\_\_\_\_\_\_号) 收。

5.2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_\_\_\_\_\_\_\_\_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_\_\_\_\_\_\_\_\_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页数和总页数;

d.所包括的图号。

第六章改编修改和改进

6.1改编

6.1.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6.1.2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 \_\_\_\_\_\_\_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7.4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7.5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7.6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第八章保证与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入门费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8.5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产品经3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_\_\_\_\_\_\_\_\_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8%的利息。

第侵权与保密

9.1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制造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合同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合同生效日算起共8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不论合同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合同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本合同用中英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9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

1.中国 \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中国北京 大街 \_\_\_\_\_\_\_号

电话：\_\_\_\_\_\_\_\_\_

2.

地址：\_\_\_\_\_\_\_\_\_中国 \_\_\_\_\_\_\_省 \_\_\_\_\_\_\_市

电话：\_\_\_\_\_\_\_\_\_

3.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1. 国 \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 国 州 街 \_\_\_\_\_\_\_号

2.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核心条款五**

签约时间：\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

中国\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 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 省 市 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 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 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_\_\_\_\_\_\_\_

a.技术转让费 \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 \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 \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 \_\_\_\_\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 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_\_\_\_\_\_\_\_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_\_\_\_\_\_\_\_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3.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3.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选择方案二：\_\_\_\_\_\_\_\_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 \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 \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xx银行和 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_\_\_\_\_\_\_\_

(1)合同总价的 %，计 \_\_\_\_\_\_\_\_美元(大写 \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_\_\_美元(大写 \_\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xx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 %，计 \_\_\_\_\_\_\_\_美元(大写 \_\_\_\_\_\_\_\_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 %，计 \_\_\_\_\_\_\_\_美元(大写 \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 %，计 \_\_\_\_\_\_\_\_美元(大写 \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_\_\_\_\_\_\_\_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_\_\_\_\_\_\_\_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_\_\_\_\_\_\_\_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

4.4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_\_\_\_\_\_\_\_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

4.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 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_\_\_\_\_\_\_\_

a.合同号：\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

c.目的机场：\_\_\_\_\_\_\_\_

d.标记：\_\_\_\_\_\_\_\_

e.重量(公斤)：\_\_\_\_\_\_\_\_

f.箱号或件号：\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